

# 政治与法律

丛 刊

4

ZHENGZHI YU FALÜ

一九八三年三月

# 政治与法律

丛刊

第四辑

一九八三年三月出版

## 目 录

### ·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光辉历程 ..... 程辑雍 (3)  
马克思对刑法理论的贡献 ..... 徐逸仁 (12)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几个理论问题  
..... 齐乃宽 刘兴华 尤俊意 (20)

- 我国审计制度的展望 ..... 李鸿寿 (30)  
健全职代会制度，推进民主建设 ..... 李家齐 (36)  
民意测验在社会主义社会应用初探 ..... 刘传琛 杨海坤 (43)  
试论思想政治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 吴云溥 刘洪林 (51)  
西方政治学研究的演变 ..... 王邦佐 孙关宏 (60)  
外国政府制度比较 ..... 白有忠 苏尚智 (65)

- 论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和判断 ..... 汪纲翔 (71)  
依法签订经济合同，恪守合同信用 ..... 卢静仁 (80)  
加强物价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 ..... 王仁斋 (87)  
论经济计划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 吕润程 (92)

论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刘家兴 吴泽涵	(101)
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海底开发制度的贡献	董世忠	(111)
国家合同与跨国仲裁	卢绳祖	(118)
论清末的刑律改革	费成康	(125)

## 调 查 报 告

从三个县的试点情况，看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沈新枫	(134)
-------------------------	-----	-------

## 律 师 工 作 经 验 交 流

掖县法律顾问处是如何代理房屋纠纷的？	山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整理	(143)
--------------------	---------------	-------

## 政 法 文 摘

关于开展法治系统工程的研究(146)	统一战线中正确处理同盟者的利益(147)	合同法律制度的计划原则与合同自由原则(148)	要尽快制定图书馆法(149)
--------------------	----------------------	-------------------------	----------------

## 外 论 选 译

北欧国家的法律体制(151)	经济管理与行政管理(153)	社会主义法律与科学技术革命(154)
----------------	----------------	--------------------

## 学 术 动 态

我国政治学科建设的进展	(157)
国际经济法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	(160)

---

封面设计 沈国明

刊名题字 浦 泳

#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光辉历程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作

程 銮 疾

马克思逝世整整一百年了。马克思生前所创立的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内的科学理论，是人类科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变革。它开创了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也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局面。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可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尽管法学典籍汗牛充栋，其学说五光十色，纷繁复杂，但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由于它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揭示法的真正本质和它的发展规律。直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后，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才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使它成为同剥削阶级法学偏见作斗争，和争取人类解放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研究法学是同剖析资本主义社会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不止一次地向恩格斯说过：正是对林木盗窃法的研究和对摩塞尔河地区农民生活状况的考察，促使他从纯粹研究政治转而研究经济关系，从而研究社会主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说明）。以后，正如马克思所发现的：“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马克思的早期的著作，如《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

文》等，直接抨击了普鲁士的君主制及其专横的法制。马克思对普鲁士国家的态度同黑格尔“理性国家”的思想相对立，正如马克思在批判考察了黑格尔的法哲学之后所说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1842年秋，恩格斯迁居英国，对当时英国无产阶级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在他所著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伦敦来信》以及发表于《前进报》上的《英国状况。十八世纪》和《英国状况。英国宪法》等文章中，抨击了当时英国政治制度，分析了英国产业革命、英国工人的斗争、英国宪章派和社会主义者的活动，揭露了英国宪法的虚伪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以及后来的名著《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揭露了法的本质。《共产党宣言》认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学思想，指出：“你们既然用你们资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等等的观念来衡量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以后，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等一系列著作中进一步阐明了上述思想。

19世纪50年代下半期起，马克思以更多的精力从事经济问题的研究。《资本论》就是他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而写出的一部光辉巨著。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还精辟地分析了国家、政治、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例如，马克思驳斥了“法律不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相反地物质生产关系是法律的产物”的颠倒事实的错误观点。他说：“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马克思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总结了巴黎公社的革命经验，并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详尽地分析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恩格斯的《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对之作的高度评价。巴黎公社第一次在实践中证实了马克思的原理：工人阶级获得解放的途径只有摧毁和破坏资产阶级的官僚军事国家机器，并建立新的无产阶级国家。对这一点，马克思在1871年4月12日致路·库格曼的信中，以及其他著作中作了发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1页)他们还认为，巴黎公社的重要特点是：它废除了资产阶级议会制所固有的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它把创制法律和执行法律的职能结合起来，成为真正的工作机关(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58页)。

马克思还与蒲鲁东分子、巴枯宁分子、拉萨尔分子以及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等唯心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作了尖锐的斗

争。马克思在批判巴枯宁关于继承权的唯心主义观点时，以民法为例，说明了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他说：“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在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还对社会主义国家与法的发展道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自治都作了科学的预测，坚持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等论著，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都有系统的阐述。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的卷帙浩繁的著作，凝聚着优秀的、极其丰富的法学成果。他们创造性地论证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揭示了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科学真理。他们对法制史、法学基本原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劳工法、离婚法、诉讼法等等差不多涉及整个法学领域的重大问题，都作了深刻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遗产。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其他革命理论一样，也是随着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而不断发展的。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是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论国家》、《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一系列著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法学理论。列宁指出，国家问题“被资产阶级的科学

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29—430页）列宁批判了资产阶级政论家关于“自由国家”的神话。他说：“你们的国家即使是民主共和制的国家，也无非是资本家镇压工人的机器，而且国家愈自由，这种情形就愈明显。”（《列宁全集》第29卷，第443页）

列宁缔造的苏维埃共和国是俄国条件下最好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他指出：“苏维埃是一种比立宪会议高级、完善、适宜得多的劳动者民主制的形式。”“这种民主制比旧民主制优越得无法比拟。”（《列宁全集》第26卷，第460页）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在于：“重心应该从形式上承认自由（如在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下那样）转到在实际上保证推翻了剥削者的劳动者享有自由”。（《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2页）列宁要求加强苏维埃国家机关，其办法是吸引所有公民直接地经常地来担负国家管理的重任。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自下而上选举一切权力机关，所有国家机关受人民监督，并向人民负责。代表由选举产生并且可以撤换。对国家机关要求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实行自下而上的监督“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列宁全集》第27卷，第253页）“民主组织原则（其高级形式，就是由苏维埃建议和要求群众不仅积极参加一般规章、决议和法律的讨论，不仅监督它们的执行，而且还要直接执行这些规章、决议和法律），意味着使每一个群众代表、每一个公民都能参加国家法律的讨论，都能选举自己的代表和执行国家的法律。”（《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4页）列宁指出，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但在破

坏资产阶级法制并建立起革命法制之后，则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干部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列宁说，必须“教会善于为法制而斗争，同时丝毫不忘记法制在革命中的界限。现在的祸患不在于此，而在于大量违法行为。”（《列宁全集》第36卷，第575—576页）在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讲话中，他要求大家注意已经通过的劳动法典、土地法令、民法典、刑法典和法院组织条例的重要意义。列宁要求在立法中不应仆从式地模仿资产阶级的法律，但要吸收各国法律文献中有利于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所有这些论断，对于我们今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仍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在1936年的《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以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中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论述、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政策和法律是建立在正确认识和掌握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基础之上的论述，以及对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批判等等，都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因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时也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研究和运用，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总结了我国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揭露了伪宪政的骗局和反动的伪法统，总结了巴黎公社、苏维埃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我国革命根据地

政权建设的经验，对我国的国体和政体进行了系统的论证。他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和体现。这种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相互结合以及后来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发展。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受到毛泽东同志的肯定，这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最适宜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此外，我们党还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逐步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爱国统一战线，建立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及逐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等等。所有这些理论和实践，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宪法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再从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对外关系方面的国际法来看，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都极大地丰富、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宝库。在刑法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党提出了预防犯罪、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以及整顿社会治安实行的“综合治理”的方针；在诉讼法方面，从民主革命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到建国后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在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方面，中印两国政府在1954年共同提出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以平等态度对待一切大小国家。中国永远不称霸，也绝不

允许任何霸权主义者压在我们头上。所有上述各方面，都是我们安邦治国的基本国策，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提供了新鲜经验。

我们党一贯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做了大量的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许多精辟论述。但由于受到“左”倾错误的干扰，在相当时间内放松了这方面的工作。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实践与其他事业一样，取得了重大成果。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心思治。离开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也就不可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党的十二大进一步提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应当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

会之间的正确关系。”“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新宪法的颁布，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把党的十二大所确定的宏伟纲领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为使我国建成具有高度民主、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根本保证。新宪法确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它的指导思想，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等作出了许多新规定。新宪法确认，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等等。这一切，都说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了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作出了巨大努力，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原理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结合起来，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和实践上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使我们国家沿着马克思主义开辟的航道，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之际，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光辉历程，对于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开创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新局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马克思对刑法理论的贡献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徐 逸 仁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导师——卡尔·马克思逝世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的伟大功绩时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还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马克思是“科学巨匠”，但是“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575页）

马克思早年曾先后就读于德国波恩大学、柏林大学法律系。尽管他毕生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学、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然而他对国家与法的理论同样有着十分精辟的论述。本文仅从一个侧面谈谈马克思在刑法方面提出的一些卓越见解，以及他对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所作的重大贡献。

## （一）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犯罪和刑罚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一种历史现象。但是资

产阶级学者囿于本阶级的偏见，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总是有其局限性。他们以唯心主义的观点、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刑法。无论对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的实质、犯罪构成的理论抑或刑罚理论等等方面，他们都不敢作本质的揭露和如实的阐述。他们对社会和历史现象的解释往往违背科学，他们脱离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来论述犯罪和刑罚，因而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是刑事古典学派。其创始人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1738——1794）。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反对封建主义的专横擅断，主张“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主张对罪犯追诉应有法定程序，允许被告人辩护、实行陪审、健全证据规则等。这些观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自由平等、争取政治与经济权利的要求，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到了19世纪中叶，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当时的犯罪现象，特别是职业犯罪的数字已经达到危险的程度。垄断资本家为了加紧控制和镇压，不得不寻找借口，由于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已不合时宜，于是，适应垄断资产阶级需要的刑事人类学派就应运而生。这个学派的创始人是意大利都灵的法医教授塞·龙勃罗梭（1836——1909）。他用生理学和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的成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在生理上因遗传所得而有别于常人，并提出“生来犯罪人”的理论，主张要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采取“预防性”的措施。龙勃罗梭的研究，为刑事人类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奠定了基础，为后来德、意法西斯肆意残害革命者和劳动人民提供了理论依据。

究竟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原因是什么？马克思早在1859年关于《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中就断言：“这种一方面扩大自己财富，但贫困现象又不见减少，而且犯罪率甚至增加得比人口数目还快的社会制度内部，一定有某种腐朽的

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51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根子就在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本身，资本主义是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

1867年，马克思的科学巨著《资本论》第1卷问世。马克思在这本著作中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产生犯罪。他写道：“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象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2—803页）

马克思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总根源。资本主义的产生就伴随着犯罪，从而进一步得出“只有消灭产生犯罪的腐朽的剥削制度才能消灭犯罪”的科学论断。

犯罪和法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最终也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对于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作了科学的说明：“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这就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犯罪的阶级本质。然而所有剥削阶级都不敢公开承认犯罪的阶级实质。他们在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中所制定的犯罪概念，总是仅作形式的表述，竭力掩盖犯罪的阶级性，借以达到欺骗、愚弄并进一步用以镇压劳动人民的目的。

## (二)

犯罪构成理论是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基石，在刑法学理论中占有中心地位。因为刑法中几乎所有问题都与犯罪构成问题密切相关。犯罪构成概念早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已经出现，然而当时只有诉讼上的意义。确定犯罪构成乃是当时的司法机关——宗教裁判所的任务。后来资产阶级在与封建统治阶级法院的专横作斗争时，提出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这个原则在刑事立法上的表现就是详细地规定了每个犯罪构成。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具有典型意义。由于刑法典规定了犯罪构成，因而它就不再是诉讼上的概念，而是移植到实体法中来了。

在资本主义胜利和确立时期，首先对犯罪构成理论加以研究的是刑事古典学派，特别是德国的刑事古典学派。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保罗·约翰·安塞尔姆·费尔巴哈在1813年制定《巴伐利亚法典》时曾明确提出，“只有行为包含法律所规定的一切要件时，才能认为是犯罪。”他认为法律应当详细地规定犯罪构成的要件，法官应当依据法律进行审判。但是，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构成的理解是狭隘的。他们仅把表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主要是把“行为”列入犯罪构成，而把表明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排除于犯罪构成之外。他们认为，行为是主要的，应由刑事法律规定，而主观要件是次要的，交由法官临时确定。他们把统一的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人为地分割开来，实际上仍然为法院的专横擅断提供条件。用这种主张同封建法院的专横擅断作斗争是不可能彻底的。但是，比起以往法律不规定犯罪构成而完全让司法机关任意处断来说，毕竟还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刑法学派中的刑事人类学派

和刑事社会学派则异曲同工地为反动资产阶级破坏法制服务。他们的刑法思想从刑事古典学派重视行为转到重视主体（行为人）方面来。刑事人类学派提出“天生犯罪”的理论已如前述，他们容许对没有犯罪的人适用刑罚；而刑事社会学派则认为刑法的对象是行为人而不是行为。把人对社会的危险状态提到首位来代替作为刑事责任客观依据的行为。他们认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比犯罪行为本身要危险得多。德国刑事社会学派代表人物李斯特在1882年还宣布一个口号，说什么“应受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者”。所以，他们共同认为：为了保卫社会，对具有势必犯罪的危险性格的人采取适当措施是必要的。毫无疑问，这种“理论”是为帝国主义破坏法制、加强镇压革命者和劳动人民，为资产阶级法院的专横和任意制裁创造“理论”根据，从而为法西斯专政大开方便之门。

犯罪行为是每个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核心内容。只有当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能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没有实施犯罪行为，那就不构成犯罪，就没有负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这是显而易见的。

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鲜明地指出：“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也应该是他本身的行为。”这同当时反动的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主张惩罚“犯罪人”，惩罚“思想犯”的说法，完全是针锋相对的。

马克思还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中明确指出：“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可见，马克思坚持只有行为才是犯罪构成的基础。只有犯罪的行为才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马克思批判“天